

尸检结果为心源性猝死 东大教授家属申请重新鉴定

后续报道《一位博导的伤逝》

15日,警方给家属送达的尸检鉴定结论通知书上写明,陈志明是心源性猝死。这令家属无法接受:陈志明身体一直很好,体检没有心脏病,而且当时八一医院表示死因是颅脑外伤。“我们家属亲眼目睹尸检过程,颅脑里有两个血块,他怎么可能是心脏病发死亡?我们希望有一个公正的结果。”

□快报记者 李彦

家属无法接受尸检报告

9月30日晚,东南大学太平北路教职工宿舍小区内,博导陈志明和妻子邵女士一起回家拿东西去探望岳母。在楼下停车时,陈志明遇到都某父子,因车子暂时堵住出口,便向父子俩解释,家人上楼拿个东西,稍等片刻就把车开走。据目击者小王称,没想到后来双方因此越说越僵,随后扭打起来。

事发后,警方赶到现场,双方被带到派出所调查。就在做笔录时,陈志明昏倒在地,被送往八一医院抢救,却再也没能醒过来。由医院开具的死亡医学证明书上显示,死亡原因是颅脑损伤。当晚,遗体被送往南京市公安局法医中心。

在等待了40多天后,11月15

日,死者家属接到了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结论通知书。陈志明的妻子邵女士表示,这份通知书上面只有一句话,“陈志明系在潜在性心脏病变的基础上,因纠纷引起的精神心理等因素诱发心脏停搏致心源性猝死”。

这个结果让死者家属无法接受,侄子陈先生说:“我叔叔身体一向很好,年体检,从没发现有问题,我们家也没有心脏病史。他每次到学校里打羽毛球都打好几个小时。怎么可能是心源性猝死?”

家属申请重新鉴定

令邵女士最无法接受的是“潜在性心脏病变”,“什么叫潜在性,这话说得太模糊了。他头上这么多伤,难道不是致死的原因?”尸检时,陈志明的一个弟弟

和另一位男性家属在现场观看了整个过程。弟弟陈先生表示,尸检过程中发现太阳穴两侧蛛网膜分别有两处不小的出血,此外,肋骨也有多处骨折。

邵女士补充,因为事发时自己也在现场,她亲眼看到都某父子俩拿着东西打丈夫的头,用脚踢其腹部。都父一度拦腰抱住她的丈夫,其子趁机操着一个东西猛敲丈夫的头。“后来在去派出所的路上,他还一直说头晕,肚子疼。”邵女士回忆说。

因为没有看到详细的尸检报告,家属对这个鉴定结论充满怀疑:“为什么没有提到其他的伤?为什么法医鉴定结果跟八一医院的不同?”此外,家属提出的另一点质疑是,案发后,都某父子相继在1天和7天后被释放,“他们涉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怎么能这么快就被放出来?”邵女士说,提出这两点质疑,希望警方给出一个合理的解释,更希望看到一个公正的结果。

昨天,记者从玄武警方了解到,目前案件仍在侦查中,陈志明家属因不满尸检结果已经向警方提出要重新进行尸检鉴定。都某儿子因年龄尚不满16岁被释放,而都某在被刑拘后转为取保候审,而取保候审也是一种法律强制措施。

一位博导的伤逝



快报相关报道

链接

什么是心源性猝死

据心血管方面的专家介绍,心源性猝死是指由于心脏病发作而导致的出乎意料的突然死亡。可以是发生于原来患有心脏病的患者,也能发生于原来无已知心脏病的患者中。有的人精神受到强烈刺激后,也会导致心源性猝死。外伤如果直接导致心脏破裂或心包填塞等严重外伤情况时,在未得到有效救治的情况下,也可能发生心源性猝死。专家表示,“潜在性心脏病变”不能算是一种科学的说法,只能说一些人是心脏病的易患人群。

新闻速读

大丰一平房发生火灾 现场发现两具尸体

11月16日晚,江苏大丰市警方处置一场火灾时,在现场发现两具老人的尸体。目前,警方正在进一步调查死者死因。

16日晚8点左右,大丰市南阳镇第二中心小学后一平房突发大火。接到报警后,三辆消防车迅速赶到现场。消防员在扑救火灾时发现起火的屋内有两具老人的尸体,死者头部带有血迹,并且在死者床前也发现血迹。大丰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得知情况后派了人员赶往事发现场,警方一边封锁现场一边疏散围观人群。大火很快被扑灭,两具带有血迹的尸体被抬上救护车送走。

据现场目击者陈述,死者是一对70多岁的老年夫妇,儿子在镇上经营一家游戏厅,平时老两口老本分,镇上的人对他们的印象很好。

据了解,大丰警方正在进一步调查此案。

通讯员 小辉 快报记者 陶展

大货车突然失控 撞伤6人包括3名学生

昨天早上7点多,一辆大货车行驶至宿迁市宿城区河滨中心校大门东边的时候,发动机突然熄火,导致方向失控,撞倒路边3辆电动三轮车,导致6人受伤,其中包括3名学生。目前,3名学生和1位老人伤势较轻已经出院。

昨天早上7点23分,一辆大卡车沿着宿支路由东向西行驶的时候,突然车头向北偏,与两辆送学生上学的电动三轮车撞在一起,还将在宿城区河滨中心校门前的一辆流动早点车撞到了路边的沟里,学校保安葛师傅介绍说,他当时就站在学校门口,看到卡车向学校大门斜开过来撞倒3辆三轮车后,他急忙拨打了报警电话。卡车驾驶员朱伟说,当时他开车由东向西行驶,突然发现汽车熄火了,“看到车子控制不住了,我就在车里喊让开让开。”急救医生告诉记者,现场伤者有6人,3位成年人,1个小学生,1个幼儿园的学生,1个中学生,看到有人流血,他们急忙把伤者全部送到了医院。

见习记者 杨亦文

男子撒网捕鱼 过路女子“中招”受伤

昨天上午,扬州市民陈女士骑着一辆电动车由西向东途经万福闸时,突遇一名男子正准备向河中抛撒渔网,他刚举起手臂,渔网就勾住了陈女士,导致陈女士连人带车重重地摔在了地上。经检查,陈女士左腿膝盖下方骨头粉碎性骨折。

昨天上午8点左右,陈女士介绍,当时她由西向东行至万福闸南侧时,看到站在路边的一名男子拿着一个很长的渔网,高举双手,准备做抛撒动作,由于该男子站的位置离路边很近,部分渔网突然就勾住了陈女士的电动车龙头。

虽然陈女士当时的速度并不是很快,但是她还是当即失去了重心,连人带车重重地摔在了地上。陈女士说:“我被送去住院后,检查结果说我左腿膝盖下方有一块骨头粉碎性骨折,至少要卧床治疗大半年。”陈女士表示,在交通要道钓鱼实在是很危险。

见习记者 丁宇

职工怀疑单位发“染色黑豆”

专家称,多数染色黑豆为真黑豆再染色

“反复洗了很多次,水居然还是黑的。”昨天,苏州的彭先生致电快报,称单位发给职工的黑豆,很可能被染了色。因为这些豆子在水中浸泡一段时间后,水便成了黑色。

彭先生说,他原在苏州一政府机关工作,现在已经退休。今年春节,单位给退休职工送来了一大盒真空包装的五谷杂粮。前几天,彭先生拆开了其中一袋黑豆,混上一些黄豆后放在水中浸泡了一晚,准备煮豆浆喝。然而

第二天一早,他发现满满一盆豆子居然浸泡在了“黑水”里。彭先生说,之前他吃过黑豆,也曾碰上类似情况,但这次水的颜色很深,且反复浸泡多次后,水还是黑的,最后做出来的豆浆也显黑色。这让他怀疑豆子被染了色,剩下的那些黑米等杂粮也没敢再吃。

记者随后取了一些彭先生单位发的黑豆,放入玻璃杯中用温水进行了浸泡。大约20分钟后,一股黑色的“雾气”从黑豆上

升腾了起来,用小木棍在杯中一搅和,整杯水顿时成了青黑色。把杯中的水滤干后,再次注入温水,大约15分钟后,刚才的一幕重演,但这回黑色有所减弱。

记者随后采访了上述黑豆的苏州地区经销商,公司企划部门的一位负责人明确表示,彭先生单位发的黑豆绝对正宗,之所以浸泡后出现黑水,完全是黑豆自身所带的天然色素造成的。

江苏省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专家徐良,

在剥开黑豆仔细观察后表示,被染色的可能性不大。但徐良指出,不排除该黑豆曾被食用色素染色的可能。据徐良介绍,黑豆由于带有天然色素,用水浸泡后水发黑很正常。目前市场上的染色黑豆大部分还是黑豆,只是商家为了让其外观更鲜亮,对外壳进行染色。染色方式一类是使用食用色素染色,另一类使用工业用色素。后者制作出来的黑豆,食用后会对人体造成伤害。

快报记者 何寅平

住了5年的拆迁安置房 为什么要办经适房申请?

无锡60多户居民补办两证时遇麻烦;相关部门回应:依照政策办事

2006年安置入住无锡市北塘区民丰西苑的60多户居民最近遇上了烦心事,当地政府通知他们可以办理房产证和土地证时,他们却意外发现还要填写购买经济适用房的申请表格。“当初我们拆迁的房子是商品房,安置的时候也是按商品房的价格交钱拿到的房子,现在又告知我们已经住了5年的房子是经济适用房,而且需要重新填表申请。”住户袁先生非常担心,“据我所知这种做法是不符合相关政策的,万一将来遇上麻烦怎么办?”

拆迁安置房成了经适房

袁先生原本住在无锡市崇安区,2003年,他和其他60多户居民的商品房因为工程建设的需要拆迁了。在拆迁安置的问题上,经过数年的折腾,最终确定袁先生等拆迁户于2006年入住北塘区民丰西苑。2006年11月,

在抵扣拆迁安置费用后,袁先生补交了2万多元现金,拿到了民丰西苑房源确认通知书,并于同年12月4日拿到了北塘区房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住房分配通知单,但购房发票一直没有给他们。袁先生说:“虽然我们已经住进了房子,但办不到房产证、土地证的问题一直没能得到解决。”

2011年初,北塘区安置房房产证与土地证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贴出告示,称民丰西苑没有办理两证住户现在可以办理了。“细看之下发现了问题。”袁先生说。

袁先生说,他们这些拆迁户要办理两证,首先要到北塘区政府行政服务中心领取申请表,而申请表居然是经济适用房申请审批表。

“我们是商品房拆迁的,为什么补偿给我们的房子成了经

济适用房?根据相关政策,经济适用房应该是给中低收入家庭的,我们这里很多住户收入并不低。”袁先生说,2006年北塘区经济适用房的购买价格是1980元/平方米,他们所付的购房款折合每平方米超过2600元。

“现在要么承认我们的房子是商品房,办理好两证就能直接上市,要么承认我们的房子是经济适用房,把我们购房多出的钱退给我们。”袁先生说。

相关部门称按政策办事

记者咨询了涉及此事的北塘区拆迁办、城投公司、建设局,但各个相关部门均表示他们是依照政策办事,袁先生现在住的房子就是经济适用房,要办两证就要按照通知来办。

记者还和袁先生一同前往北塘区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办理“申请”,需要填写的申请表让袁

先生很疑惑。“就算是经济适用房,我们已经住了5年,怎么会现在才让我们填申请表?而且还要提供收入证明,而且规定我们夫妻俩年收入累计不超过4万元,如果弄虚作假要取消我们经济适用房的资格。”袁先生说:“我们这60多住户里很多人年收入超过4万元,这不是让我们弄虚作假么?出了事谁负责?”

《无锡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出售管理办法》此前明确,购买经济适用房的前提条件必须是2002年家庭收入4万元以下的家庭,以后逐年调整,但同时规定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优先供应市政府实施的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和低洼地区危旧房改造的被拆迁居民家庭。2011年无锡市经济适用房申请条件有所变动,然而袁先生等民丰西苑住户的历史遗留问题如今却不知该如何解决。

快报记者 陈超